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暨獎勵適用對象之特殊身分審核要點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經113年1月10日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目的：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特殊身分經濟不利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本要點適用補助範圍、給付額度與型式，依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規定辦理。

三、特殊身分審核標準：

（一）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變故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因失業、被裁員、給予無薪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致經濟陷入困難者。另依家庭前一年度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優先補助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

（二）懷孕學生、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持有孕婦健康手冊或戶籍謄本紀錄載明扶養未滿三歲子女，經查核證明後符合資格者。另依家庭前一年度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優先補助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

（三）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1. 家庭所得列計人口中，有以下任一情況，使學生陷於經濟不利、生活困頓者。若扣除該成員後之家庭總所得、資產符合經濟不利條件者，適用本要點之其他身分：

（1）學生之應負扶養義務人失聯無法尋獲、無力扶養或拒不履行扶養義務者。經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訪視評估認定已影響學生生活。

（2）學生為法院判決離婚或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子女，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且已提起民事請求給付扶養之訴者。

（3）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因受家庭暴力，已申請保護令、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者。

（4）學生未滿二十五歲，因父母離異，其失聯或未共同生活之父或母未提供生活協助者。

（5）學生未滿二十五歲，其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且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並有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與一千一百十九條所列情況，使學生未受妥善撫養者。

2. 學生因下列任一情況獨立生活而致陷入困頓者：

（1）學生受三親等以內親屬家庭暴力，已申請保護令，但應負扶養義務者未履行扶養義務。

（2）學生未成年已婚，經民法一千一百二十七條由家分離者。受法院判決離婚或協議離婚，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且已提起民事請求給付扶養之訴者。

3. 其他上述未明列之情況，經評估後確有需求者。

四、檢核資料：

（一）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1. 應附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且須有詳細記事)或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有詳細記事)。戶籍內需包含家庭所得合計對象。
2. 應附學生本人與家庭所得合計對象之最近一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生未婚者：未成年者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已成年者與其父母合計。
 -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 變故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因失業、被裁員、給予無薪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之佐證資料(三個月內證明文件)。
4. 應附家庭突遭變故者獎助資格申請書(附件一)。

(二)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

1. 應附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且須有詳細記事)或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有詳細記事)。戶籍內需包含家庭所得合計對象及扶養未滿三歲子女等成員。
2. 應附學生本人與家庭所得合計對象之最近一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生未婚者：未成年者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已成年者與其父母合計。
 -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 懷孕學生：應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寫有準媽媽姓名之手冊封面及最近一次產前檢查紀錄表或產檢檢查紀錄(有產檢院所或醫師蓋章)之影本，皆須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人親簽，另請攜帶正本查驗後歸還。
4. 應附懷孕學生、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獎助資格申請書(附件二)。

(三)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1. 學生依第三點第三款各目之申請事項，檢附經區公所調解紀錄、法院訴訟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佐證。
2. 依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之1、之2、之4、之5或第二目之2，有關未履行扶養義務之規定申請者，須併附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脆弱家庭相關證明、警政失聯證明或法院訴訟文件資料。
3. 依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之3或第二目之1申請者，須併附保護令、訴狀或其他受家庭暴力佐證資料。
4.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同仁經面談或電訪，評估學生確有前述所列情況，但因故難以取得官方證明文件，必要時得以附件之評估報告表內容出具評估資料，由進行評估諮商輔導組同仁審核實情，經學生事務長核示，得作為本款第一目所稱之其他證明文件。

5. 學生提出需求後，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依本要點規定進行審核，審核結果以附件之評估報告表型式提出，經諮商輔導組組長核示，提報學生事務長開列其他身分，協助學生申請符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助方案。

6. 應附其他身分獎助資格評估報告表(附件三)。

五、特殊身分資格申請及審查程序：依第四點各特殊身分檢附相關申請表件經學生事務處初審，提送相關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議。

六、特殊身分之時效：

(一)學生第一次申請通過列特殊身分後，其身份之存續以連續之兩個學期為原則，期滿後學生需求若仍存在，得經重新評估後再行延長，其後每次延長以一學期為限，學期結束後需經評估始能再行延長。

(二)前款所稱連續之兩個學期，若學生於任一學期辦理休學手續，則其他身分止於休學開始日，復學後需重啟評估程序。

七、申請者須負法律責任，若經審查發現身分不符或資料偽造，本校得取消其獎助資格並追回獎助。

八、本要點經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家庭突遭變故者」獎助資格申請書

壹、基本資料

姓 名		學 號	
學 系 班 級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檢 核 資 料	☐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且須有詳細記事)或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有詳細記事)。戶籍內需包含家庭所得合計對象。 ☐ 學生本人與家庭所得總額合計對象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家庭突遭變故之佐證資料： ☐ 資遣證明 ☐ 醫院證明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失業證明、無薪假證明、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證明） ☐ 其他：		

貳、家庭突遭變故事實陳述

個人聲明：本人確實因家庭突遭變故，導致經濟困難，影響生活與就學，有關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如經查證有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同意放棄獎助資格，並無條件全數繳還相關補助款項及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 簽 章	申請人未滿 18 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班 級 導 師 簽 章		學 系 主 管 簽 章	

參、學生事務處審查

收 件 日 期	年 月 日	家 戶 綜 合 所 得 總 額	新 臺 幣 元
學 生 事 務 處 承 辦 人 簽 章		學 生 事 務 處 主 管 簽 章	

肆、說明：

- 獎助資格：「家庭突遭變故者」係指變故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因失業、被裁員、給予無薪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致經濟陷入困難者。另依家庭前一年度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優先補助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
- 告知聲明：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基於「家庭突遭變故者」申請獎助資格審核之目的，須取得申請人之姓名、學號、學系班級、聯絡方式、戶籍資料及所得資料清單、家庭突遭變故之佐證資料等，以供本次審核、必要聯繫之用。當事人得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如提出申請，即代表同意本校依前述說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可能影響本次審核或必要聯繫)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獎助資格申請書

壹、基本資料

姓 名		學 號	
學 系 班 級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檢 核 資 料	☐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且須有詳細記事)或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有詳細記事)。戶籍內需包含家庭所得合計對象及扶養未滿三歲子女等成員。 ☐ 學生本人與家庭所得總額合計對象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產前檢查紀錄表或產檢檢查紀錄		

貳、學生事務處審查

收 件 日 期	年 月 日	家 戶 綜 合 所 得 總 額	新 臺 幣 元
學 生 事 務 處 承 辦 人 簽 章		學 生 事 務 處 主 管 簽 章	

參、說明：

- 獎助資格：「懷孕學生、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經查核證明後符合資格者。另依家庭前一年度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優先補助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
- 告知聲明：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基於「懷孕學生、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申請獎助資格審核之目的，須取得申請人之姓名、學號、學系班級、聯絡方式、戶籍資料、所得資料清單、懷孕證明文件等，以供本次審核、必要聯繫之用。當事人得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如提出申請，即代表同意本校依前述說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可能影響本次審核或必要聯繫）

附件三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其他身分」獎助資格評估報告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 名		學 號	
學系班級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評估內容			
一、輔導歷程簡述			
二、身分檢核與需求評估			
三、相關證明文件			
四、其他備註事項			
切結書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之目的：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獎助學金申請及本計畫所需之統計。			

- 2.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如「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其他身分獎助資格評估報告表」所列之基本資料。
- 3.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之保護及規範。
- 4.若您拒絕同意，本校將無法提供您服務。

本人(申請學生)_____ (學號：_____)已充分知悉上述內容，並同意承辦人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證明文件；若本人提供之相關資料有錯誤、不實或具誤導性，須負起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且本校得取消獎助資格並追回獎助。

審核結果：☐通過 ☐不通過

諮商輔導組承辦人員簽章：

諮商輔導組組長核章：

學生事務長核章：